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因罚金一案所涉及的白晓东所有的位于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
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估价
报告

估价委托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都学军（6419980002）

陈海月（642016000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5月13日

估价报告编号：旭瑞评字【2020】第36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法院的委托，依据委托内容对属白晓东所有的位于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房地产【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67.04平方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白晓东所属的位于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包括依附于房屋不可移除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估价目的：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0年5月9日

估价结果：评估人员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严谨的评估工作程序，在满足全部估价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下，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经过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周密准确的测算，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5月9日的估价结果为RMB33687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结构	设计用途	建成年代
白晓东	163887		混合	住宅	1993
总楼层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6	4	67.04	5025		336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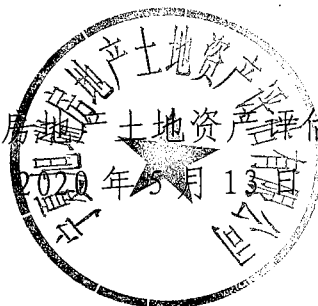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1、估价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估价资料的收集，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核对，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2、本次估价结果仅反映在价值时点估价人员现场查看及用途状况下的价格，如房地产市场状况及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 价 结 果 报 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估价方.....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七、估价依据.....	10
八、估价原则.....	12
九、估价方法.....	14
十、估价结果.....	16
十一、估价人员.....	16
十二、实地查勘期.....	16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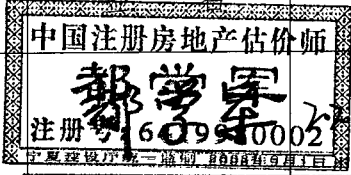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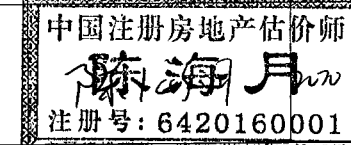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估价的最佳范围内：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GB/T 50899-2013】以及相关估价专项标准的规定开展估价工作，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公司估价人员都学军、陈海月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 6、本次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及目前维护管理状况，由于我们没有接受委托且我们不是专业质检机构，故我们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测的责任，也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优劣、建筑面积数量准确以及产权的合法性等界定的责任，不能确定估价对象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等方面的问题。
- 7、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本公司以外的重要专业帮助。
- 8、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号	姓名	日期
都学军	6419980002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都学军 注册号: 6419980002	2020年5月13日
陈海月	6420160001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陈海月 注册号: 6420160001	2020年5月13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报告有效期内无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国家财税、土地利用等政策的重大调整变化及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

2、估价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对上述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委托人合法拥有估价对象房地产且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假设前提。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等重大因素给与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按现状持续安全使用；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测，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5、估价对象产权登记簿和其他资料上记载的，估价人员应知的产权纠纷、他项权利、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决查封和其他限制估价对象权利的情形，对其在市场上自由转让无影响；

6、估价对象应以保持估价人员现场查看时的现状持续使用为估价前提。

7、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的现场查勘，由于专业能力限制，无法对其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内部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或鉴定，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8、价值时点时房地产市场为以下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为前提：

-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 (3)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 (4)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 (5)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6)不存在特殊买者的特殊加价。

9、本估价报告所涉及的估价对象范围由估价委托人确定并现场指认。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本报告出具的价格包含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若至价值时点止，原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2、至估价时点，由于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于建筑物建成前一年取得。

二、依据不足假设

至估价时点，委托方只提供了《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单》，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估价假设委托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登载的信息是一致、全面、有效的。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对涉案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涉案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三、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证载地址为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中记载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二村2-1-401室，根据委托人主办法官及估价人员现场调查，现楼号无变更，所有权证未做变更，设定估价对象变更前与变更后是同一标的物，估价对象未有因楼号变更而变化。

四、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仅可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属白晓东所有的位于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房地产进行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有效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1年，即2020年5月13日——2021年

5月12日。若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致使估价对象价格变化较快时，委托方或报告使用者应委托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4、本估价结果中已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如将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状况有所变化，本估价结果亦应作相应调整。

5、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成立，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如市场状况或估价对象法律权属、实物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时，应重新委托评估。

8、本报告结果未考虑处分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资金利息。

9、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数字因校对或其它类似原因出现正常错误或纰漏，应及时通知本评估机构更改。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文件

旭瑞评字【2020】第36号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学发

联系电话：18795081994

二、估价方

估价机构全称：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学军

机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侧兴庆府大院六期33号办公楼7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882427842

机构资质：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宁建房估证字[2017]第003号

有效期限：2017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

联系人：黄婷

联系电话：0951--5024576

三、估价目的

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区位状况描述

银川市兴庆区，是首府银川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金融和商贸中心，是宁夏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城市形象集中体现的区域，堪称“宁夏第一区”。辖区总面积 828 平方公里，常驻人口 69 万，其中乡村人口 6.79 万，有回、汉、满、蒙等 22 个民族，其中回族人口 11.46 万。有 2 乡（通贵乡、月牙湖乡）2 镇（掌政镇、大新镇）11 个街道办事处（凤凰北街、解放西街、文化街、富宁街、新华街、玉皇阁北街、前进街、中山南街、银古路、胜利街、丽景街）1 个管委会（燕鸽湖管委会）。

银川市兴庆区原为城区，是银川市 1970 年设定的县级市辖区，原称为银川市城区。始建于唐仪凤三年（公元 678 年），时为怀远县城。宋天禧四年（公元 1038 年），党项族首领李元昊建立西夏国，此为西夏国都兴庆府。明代于此设置宁夏镇，是全国“九边重镇”之一。清代设宁夏府治此，为“西陲一大都会”。200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区划重新调整，更名为兴庆区，新的兴庆区成立后，其职能从一个单纯城市区变成了城乡并存，一、二、三产业完善的行政区。

近年来，兴庆区以建设经济实力最强、发展环境最优、生活质量最好、人居环境最美的现代化城市中心区为目标，围绕城市化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园区科技化、物流规模化、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五大战略”，全力打造西部历史文化名城、商贸物流城、金融信息城、文明卫生城、生态旅游城、基础教育城“六大城市品牌”，不断加大调农业、兴工业、整物流、建康居、引项目、促开放力度，使农业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工业经济实现历史性突破，物流市场走廊初具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社区建设稳步推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二）区位因素

该估价对象坐落在兴庆区长城路 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现南园二

村 2-1-401 室), 其四至为: 东至铁北巷, 南至长城路, 西至住宅楼, 北至住宅楼。影响住宅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区域因素:

1、周围基础配套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完善, 该区域居住规模较大, 附近有工行家园、南园一村等住宅区, 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达到“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暖、通讯)的开发程度。周围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营业网点; 附近有新百超市、佳源超市等生活经营服务设施。该区域对居民的生活方便。

2、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及教育医疗配套设施较完善, 区域内有银川博文小学、银川一中南薰路校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及教育医疗配套设施。

3、交通: 出行的便捷、时耗等交通方便程度直接影响房地产价格。交通因素对房地产的影响, 主要有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道路状况、交通管制情况、停车方便程度和收费标准等。

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有长城路、南薰路、铁北巷通过, 路网密度较大, 道路较宽, 车辆行人多, 交通较宽敞, 对内对外交通较便捷, 区域内有公交线路及站点, 但公交线路较少, 有 15 路、21 路、32 路、38 路、43 路、307 路公交车, 公交便利度较好, 居民出行以公交车、私家车、出租车、自行车为主, 居民出行较方便。

4、周围环境和景观: 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水文环境、声觉环境、视觉环境、卫生环境和人文环境等。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除汽车尾气污染外, 没有其他显著污染源存在, 故污染较轻空气较好。区域内街道干净整洁, 绿化率一般, 环境一般; 区域内道路禁止大型货车通行, 噪音较小, 对居住影响较小。

(三) 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描述主要包括建筑物实物状况、土地实物状况的描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中的记载情况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现场查看记录情况，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基本状况如下：

1、建筑物的实物状况：该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结构为混合，是一栋总层数为6层的住宅楼，层高约为3米，楼高约18米，本次估价对象所在层为4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7.04平方米。室内装修情况如下：客厅地面铺地瓷砖，内墙面刷乳胶漆，顶棚刷乳胶漆；卧室地面铺地瓷砖，内墙面刷乳胶漆，顶棚刷乳胶漆；厨房地面铺地瓷砖，内墙面1.5面砖裙墙，其余刷乳胶漆，顶棚刷乳胶漆；卫生间地面铺地瓷砖，内墙面贴瓷砖（未到顶），顶棚为PVC吊顶；室内安装木门，入户门为防盗门。建筑外墙刷涂料，单元门安装普通门。该房屋建成年代为1993年，估价对象配套设施完善，室内水、电、暖、通讯、设施齐全，房屋维护状况较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2、土地实物状况：该估价对象房地产位于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其四至为：东至铁北巷，南至长城路，西至住宅楼，北至住宅楼。宗地形状呈较规则四边形，地势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在利用上无地质、水文等不良自然条件限制及自然灾害威胁，目前宗地达到“六通一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场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3、小区环境及物业管理状况：该住宅小区规模较小，配套设施完善，绿化率一般，环境一般。

（四）权益状况描述

1、不动产权益状况

至价值时点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房屋所有权人：白晓东；产权证号：163887；房屋坐落：

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现南园二村2-1-401室); 结构: 混合; 房屋建筑面积: 67.04平方米。

2、他项权利状况

(1)、抵押、租赁及典当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 该房屋已查封。无抵押、典当等其它情况。

(2)、涉案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显示: 估价对象涉及白晓东罚金一案。

3、使用管制及相邻关系

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普通住宅,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不存在相邻关系的限制。

4、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为委托方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属于白晓东所有的住宅房地产的价值(包含其应分摊的土地的价值及房屋内不可移除的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的价值)。

五、价值时点

2020年5月9日(现场查看日)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外部经济环境下, 保持原有用途不变并继续正常使用, 根据本报告所规定的估价目的之要求, 作出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依据

(一) 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6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7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 第 28 号)；

4、《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96 号令)；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6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法释[2005]14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外置参考价若干问题规定》法释[2018]15号；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法办[2018]273号；

10、国务院、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规政策文件。

(二) 有关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宁夏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宁房协估字[2013]04号;

(三)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估价委托人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宁01评148号。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3、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 估价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看、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查看记录

2、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所取得的资料

3、本所搜集掌握的相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所谓独立,就是不依赖于他人、不受他人束缚的独立机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的影响,完全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良心进行估价。所谓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完全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估价。所谓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应公平正直,不偏袒任何一方。

2、合法原则

所谓合法原则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估价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估价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估价依据。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应是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此原则具体包括：最佳用途，最佳规模，最佳集约度。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根据在同一市场上，相同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价值这一经济学原理为理论依据。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与估价对象处在具有替代关系，价格会相互影响的房地产所处的区域范围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替代原则对于具体的房地产估价指明了两点：一是如果附近有若干相近效用的房地产存在着价格，则可以依据替代原则，由这些相近效用的房地产的价格推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二是不能孤立地思考估价对象的价格，要考虑相近效用的房地产价格的牵掣。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每一个价格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时间。而且这一时间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

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所求取估价对象价格就是在这一时间，即价值时点的价格。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用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执行。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特点，经估价人员实地查看，并分析本所掌握的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估价对象现状使用情况，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对估价方法的确定原则，由于本次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在该区域内近期市场上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及出租实例较多，因此本次估价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交易类型与估价目的吻合、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接近、成交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格或者能够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的类似房地产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在目前市场上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2、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即房地产的价值等于其未来各期净收益的现值之和，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在目前市场上的类似房地产出租实例较多，较易取得并测算出其客观净收益，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3、成本法是指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考虑到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房地产，采用成本累加的方式不能准确的体现其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4、假设开发法指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该方法适宜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考虑到估价对象为已建成且不会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项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估价报酬率根据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的方法确定，并假设估价对象未来的净收益每年不变，收益年期为有限年期的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公式为：

$$V = a / r [1 - 1 / (1+r)^n]$$

其中：V表示：房地产市场价值

a表示：未来各年的净收益（元，元/m²）

r表示：报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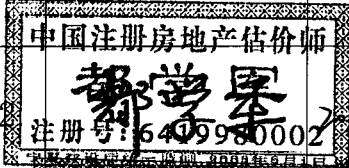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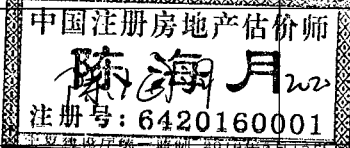
n表示：未来可获取收益的年限（年）

十、估价结果

1. 估价结果确定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9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33687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号	签 名	日 期
都学军	6419980002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6419980002	2020年5月13日
陈海月	6420160001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6420160001	2020年5月1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9日（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13日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0)宁01评148号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白晓东罚金一案中，应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申请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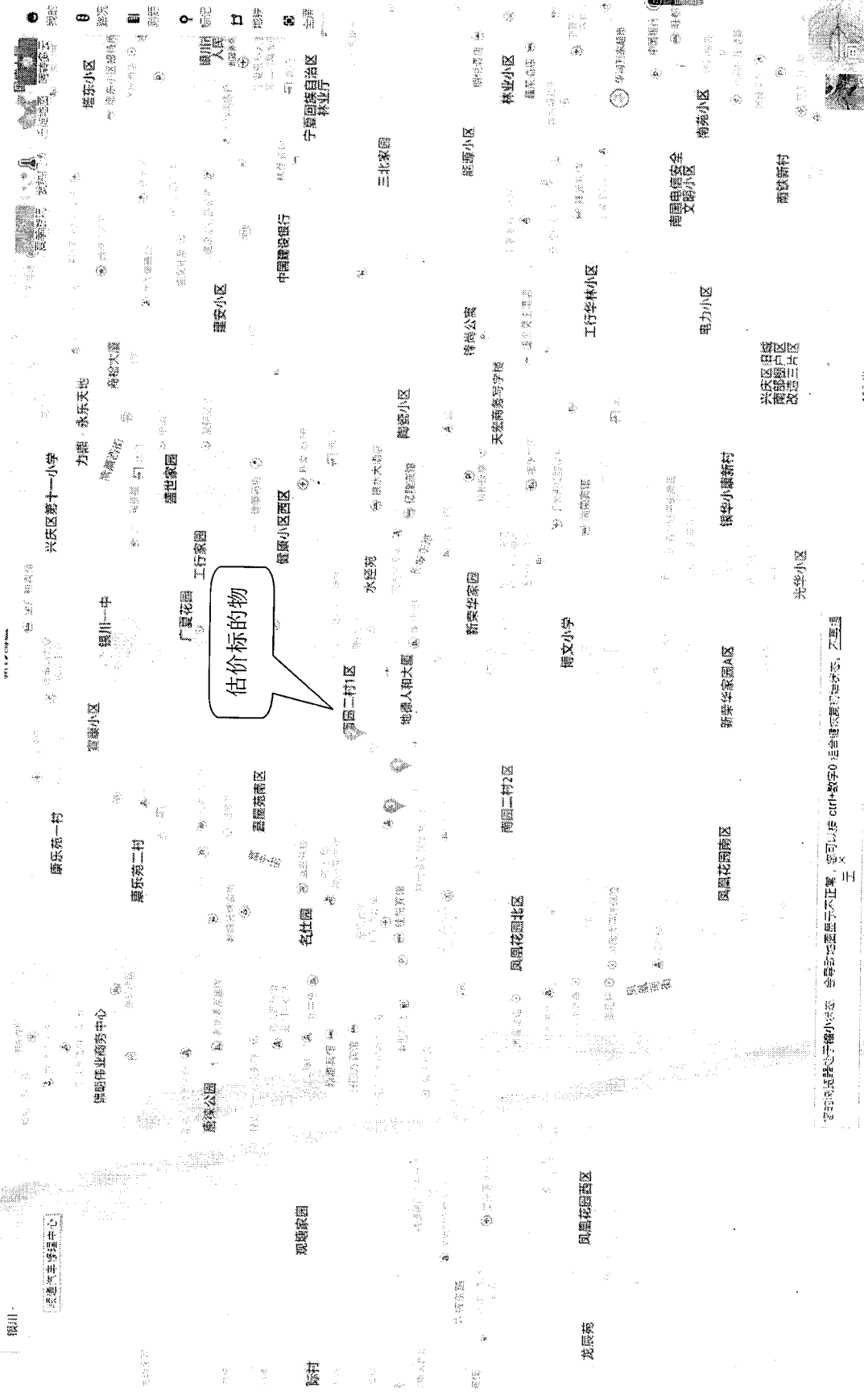
评估事项：对被执行人白晓东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隆商厦三层60号商铺及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二村2-1-401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要求：1、由主办法官组织提供评估所需材料。2、评估报告一式五份，送交主办法官并报本院对外委托室备案登记。3、法定评估时限30个工作日，遇有法定延长情形，申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



主办法官：李学发

联系电话：1879508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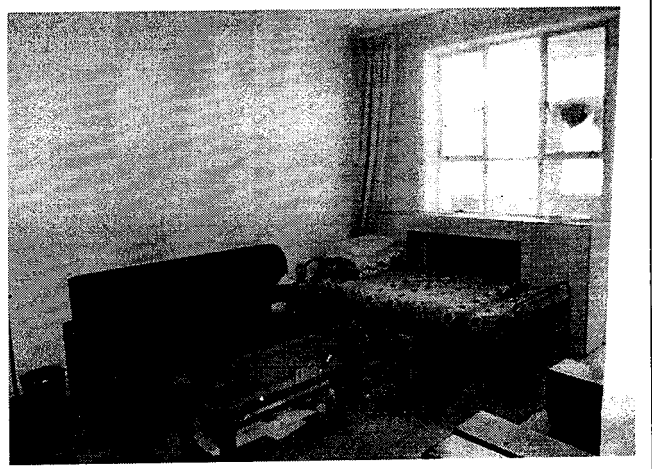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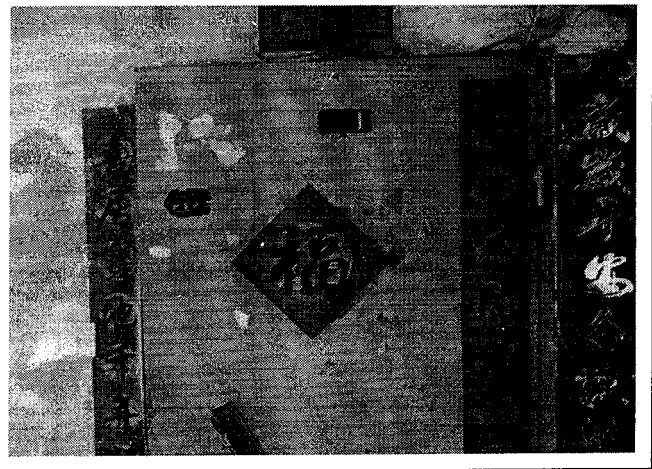
估价标的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苑二村10区

100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苑二村10区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07架2柜4层1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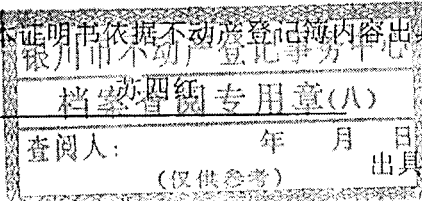
CX20200420000889

查档情况	查询人姓名	金凤区人民法院沈天宇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0						
产权情况	产权人	白晓东		身份证号	640102197301051530						
	产权证号	163887									
	房屋坐落	兴庆区兴庆区长城路2号楼1单元401室									
	共有情况										
房屋状况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竣工年代	取得价格(万元)	附记			
1-401	混合结构	6	4	67.04	住宅	1993	9.72				
土地状况											
使用权类型			分摊土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共有人信息		共有人姓名		占有份额		共有证号					
不动产(房屋)限制信息											
是否有产权	是	是否有预告	否	是否有抵押	否	是否有查封	是	是否有异议	否	是否有冻结	否

备注:

本证明依据不动产登记簿内容出具, 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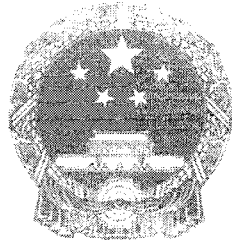
调阅人: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查阅人: _____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出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15 时 57 分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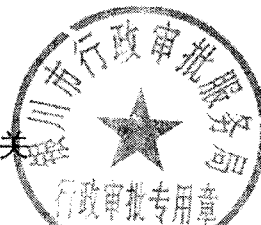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882427842

1-1

名称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侧兴庆府大院六期33号办公楼709室
法定代表人 都学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土地评估、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市场调查；社会稳定性评估；风险评估；测绘测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3879



姓名 / Full name

都学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4020219720412153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41998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6-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